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张垚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张垚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张垚先生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迁、王捷、张静

2020年2月3日